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陳俊諺

被 告 潘俊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詹莉筠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吳宛陵